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公出)、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代、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詠心代、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代、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簡杏純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1)年 6 月 8 日止，已收到 4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列入追蹤者計 3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本次未有擬解除列管項目；仍列繼續追蹤，請各主(協)辦單位儘速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函報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終止接管計畫及清理計畫草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興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寶華商業銀行等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目前除未結訴訟等事項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
-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基於該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接管目的已完成，爰依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第14條規定，報請本會核准終止接管，並依銀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勒令停業清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稱玉山銀行）與保證責任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稱嘉義四信）雙方共同申請以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方式，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四信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一案，擬准予照辦，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玉山銀行、嘉義四信於101年3月25日分別由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四信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含4個營業據點，但不含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讓受價金為現金新臺幣1.1億元。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預定為101年11月3日。
- 三、本案經審閱相關計畫等內容，尚無不妥。另嘉義四信雖於100年底帳上累計虧損約5.12百萬元，惟該虧損金額占玉山銀行100年底淨值649.10億元之比例約0.01%，爰本案應無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本案對於金融市場整併具正面效益，且對本國銀行之結構或市場競爭程度並無明顯不利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使本會對所轄金融機構之監理措施具有一致性規範，本局前擬具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經提報本會101年4月16日第353次業務會報報告通過後，於101年5月13日完成預告程序，並提報本會101年5月17日第406次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案於委員會通過後，經本局再予檢視，因本管理辦法第10條訂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後發生追溯效果，故擬於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第2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正證券商持有證交所股份比率規範函令乙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為避免未來證券商因合併而持有證交所股權持續墊高，致產生股權集中或獨大股東之情形，爰檢討修正本會 10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6601 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證交所股份比率規範及逾限之調整規定，案經提本會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57 次業務會報報告，並依規定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辦理預告，截至 101 年 6 月 5 日預告期滿，外界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研擬「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乙案，擬於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預告程序，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為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完整性，並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局研擬「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草案，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本案業經提本會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361 次業務會報報告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15 時 3 分)